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ASSET HOLDINGS LIMITED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3)

執行董事調任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葉先生」）由現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調任為「副主席」（「該調任」）。該調任生效後，葉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貢獻，其部份日常職責則如常由本公司財務委員會承擔。財務委員會乃本公司一工作團隊，成員包括幾位與葉先生緊密共事多年分別主管本公司會計部、企業業務發展部及特別項目之執行委員會委員。

以下所載為葉先生之個人資料：

葉德銓先生

葉德銓，71 歲，於 1993 年加入長江集團，自 2015 年 1 月起出任本公司董事，2015 年 2 月起出任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2015 年 6 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並自 2020 年 12 月起出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葉先生為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同時任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亦為匯賢產業信託（於香港上市）管理人匯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葉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外，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00,000 股之個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葉先生仍須根據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之董事酬金乃參照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及市場環境而釐定。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葉先生按其董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另收取每年港幣 30,000 元作為擔任本公司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主席之酬金。該等金額由董事會不時予以審訂，倘擔任董事職務不足一年，該等金額將按比例計算。

葉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及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 公司」）之董事（已於 2006 年 12 月 22 日辭任）。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 2006 年 12 月 27 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已透過競爭招標並根據 2007 年 6 月 19 日簽訂及於 2007 年 9 月 27 日完成之買賣合約，轉讓予由 ABN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新組成之財團。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該調任有關之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委員會委員
兼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2024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趙國雄博士、周偉淦先生及鮑綺雲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羅弼士先生、柏聖文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林少康先生及李慧敏女士。